

民主黨對政制發展與《基本法》有關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 意見書

港人民主訴求強烈

市民在七一及元旦大遊行中，十分清晰地表達了強烈的民主訴求。特區政府六年來的管治劣跡昭彰，市民對政府的不滿程度甚高；其中中產者對政府的不滿尤其嚴重。長期以來，有七成市民希望在 200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最近表示計劃以吸納中產者進入諮詢委員會的做法，但此做法實在無法回應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從七一及元旦大遊行及區議會選舉可見，香港市民對民主訴求強烈，他們亦十分理性冷靜，可見香港有足夠條件實行民主。

現行政治制度無法有效運作

再者，現時的政治制度，是行政長官委任一群向他自己一人問責的「問責官員」，立法機關方面則是部分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由於政府並非由立法會的多數黨組成，得不到市民的支持；而政府往往推出一些與市民利益相違背的政策，政黨亦無法支持這些不得心民的政策，令政府的政策不能在立法會通過；而最近的大學撥款一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樣的行政立法關係令政府及立法會雙方面均無法有效運作。這些種種原因，令現時特區政府陷入管治危機，唯一的出路只有增加政府的認受性，徹底改革政治制度，「還政於民」，建立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政府，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才能令香港享有繁榮穩定。

民主訴求合法合情合理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現時的「實際情況」，就是現行政治制度無法有效運作，長期以來有七成市民認為應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並認為只有透過民主改革才令香港享有穩定。民主黨認為，「循序漸進」的意思應包括「進步」，因此政制發展不能停頓。再者，由《基本法》頒布至今已十多年，政制改革正循著「循序漸進」的方向發展。再者《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的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加上上述的「實際情況」，我們認為市民對 200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實行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訴求實在合法、合情、及合理。

除此以外，《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姬鵬飛在 1990 年的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民主黨認為小圈子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違反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現時的小圈子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更傾向產生維護少數商界利益，違反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相反，由市民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方法充分體現「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的發言中亦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一個資訊開放、享有公平競爭的社會有利經濟發展，而這些條件正是民主社會倡議的原則，因此我們相信盡快實行普選符合「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普選符合「一國兩制」原則

《基本法》的條文體現了「一國」的原則。香港人亦早已接受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實，並尊重「一國兩制」。香港人對民主訴求殷切，希望盡快有權選出自己的領袖，但從來沒有要求獨立，因此要求普選與體現國家主權及「一國」的原則並無矛盾。因此，民主黨認為普選符合《基本法》第一條說明「香港是中央不可分離的部分」，及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原則。

建議選舉方案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民主黨認為，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應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而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亦由一人一票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

但民主黨認為「提名委員會」這個概念並不民主。但由於《基本法》有所規定，在未修改《基本法》前，應設法在「提名委員會」這框架下實行民主。「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及提名人數，應以盡量方便有意參選者參選而並非設下限制為原則。

另外，對於《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民主黨認為雖然中央的任命是一項實質的程序，但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亦應尊重香港人民普選產生的結果。這樣既體現「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

至於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民主黨認為應落實一人一票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現時的立法會亦不乎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為三十席的功能組別令部分人士有超過一票投票權，違反平等的原則。加上議員議案在分組點票的框架下，直選議員所代表的民意經過立法會投票後會被扭曲，令今天的立法會無法代表市民的意見。因此唯有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才能令立法會代表市民的利益。此外，落實全面普選，由立法會的多數黨組成政府，令政府順利推行政策，才能化解今天的管治危機。

即時展開政制檢討諮詢工作

政制改革涉及市民參政的權利，是市民關心的重要議題。民主黨促請由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於每次上京與中央政府討論後向港人匯報，令市民知悉討論的進展及結果，體現問責制的精神。我們認為，政府在諮詢中央政府的同時，應諮詢香港市民；因此政府應即時展開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其實，兩者並無矛盾；反之，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在立法方面作出配合再拖延政制改革諮詢的進度；延遲諮詢，只會令零七年普選無望，進一步激化政府與市民之間的矛盾，延緩管治危機。